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 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股東特	337,983,000	0
別大會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0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1,764,974 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決議案超過50%之選票為贊成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單曉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茁君女士及馬安馨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廉先生、王志華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 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 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risechina-tech.com」。